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项目名称：汕头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基础配套工程（水利部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汕头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基础配套工程 (水利部分)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汕头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基础配套工程（水利部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工作，并支付服务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汕头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基础配套工程（水利部分）。

2、建设地点：汕头市潮阳区练江流域的一级支流北港河及其二级支流蟹窰水、鲤鱼陂水汇合口处。

3、主要内容：（1）新建鲤鱼陂排涝站闸。排泵站设计排涝流量为 109.3 立方米每秒，泵机机组 6 台，总装机容量 9600 千瓦。自排水闸 2 孔，每孔净宽 6 米，总净宽 12 米。（2）新建蟹窰水排涝站闸。泵站设计排涝流量为 37.5 立方米每秒，泵机机组 4 台，总装机容量 3200 千瓦。自排水闸 1 孔，净宽 6 米。

（3）河道综合整治：鲤鱼陂整治总长约 3.42 公里，蟹窰水整治总长约 1.33 公里。（4）河道沿线桥涵闸建设。改建 2 座桥梁（鲤鱼陂河道和蟹窰水河道各 1 座）、建设 2 座泵站（拆除重建

东明村电排站、树香村电排站)、重建 4 座水闸 (树香村水闸、玉窖水闸、屿北水闸及屿南水闸)。

第二条 环境影响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

2、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委托书。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1、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提供环评编制所需项目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稿);

2、乙方根据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意见完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3、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 (最终稿) 纸质版 6 份及电子版 1 份;

4、若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不准确或者发生非乙方所能控制的事件, 乙方的工作时间依据实际情况顺延;

5、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调整工作进度, 乙方须尽全力配合。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按时开展工作,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按乙方的书面资料清单要求向乙方提供环评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最终以乙方提供的书面清单为准):

1、负责提供该项目征地情况 (如有);

2、负责提供该项目的技术文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图纸等）；

3、负责提供该项目立项及其他相关批复文件；

4、其他在工作中所需的必要材料（如有）。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用：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肆佰柒拾壹元整（¥157471.00 元），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勘探、调研及资料收集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核费、报告印刷及装订费、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监测费、专家技术审查费用等因开展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2、支付方式：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由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

（1）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2）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表送审稿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 40%；

（3）报告表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取得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备注：上述三笔款项，乙方需提供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汕头市潮阳区水务局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3、乙方开户银行信息为：

开户银行名称：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0295774531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恒福路支行。

第六条 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工作进度，向乙方提供所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及相关技术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甲方对乙方就本项目开展的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时、保质完成编制工作。

(2) 乙方应对编制成果质量负责，根据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意见完善编制且质量达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如因内容及深度未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技术标准要求，乙方应无偿进行完善补充，直至最终达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2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本项目工作内容变化；

2、提供资料的时间变化；

3、完成工作的时间变化。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和技术文件及协助，影响工作进度的，乙方服务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每逾期1日，按本合同价3%支付违约金。

3、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本合同价3%支付违约金。

4、如因乙方技术原因提交的成果如未能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乙方必须无偿进行完善补充，直至达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交至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附件：汕头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基础配套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费用明细表”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字盖章页

甲方：汕头市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钢钦（签名）

签订时间：2023年 11月 28日

乙方：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江岚（签名）

签订时间：2023年 11月 28日

附件：汕头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基础配套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费用明细表

序号	采购项目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计价依据
（一）前期工作								
1.1	现场勘查、敏感点调研、基础数据资料收集	人员外勤劳务、食宿费、用车费用（投入高级工程师0名、中级工程师1名、助理级工程师1名，拟用5个工作日） 费用计算：（800+600）×5天=7000元	1	项	7000	7000	高级工程师1000元/人/日、中级工程师800元/人/日、助理级工程师1名600元/人/日	计价格[2002]125号文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核								
2.1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三级审核、修改等	总投资7.890614亿元，敏感程度：不敏感（系数0.8），行业：水利（系数1.1）	1	项	54639	54639	经内插法计算，报告编制基准费用=收费标准×水利行业调整系数×敏感程度调整系数=[4+（7-4）×（7.890614-2）/（10-2）]×1.1×0.8=5.4639万元	计价格[2002]125号文
（三）报送及归档过程的报告图文编辑及打印装订			10	本	200	2000		市场价
（四）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监测								
4.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费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12	点位	2500	30000	小时值：1个监测点（监测3天4次）	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的通知（粤环协[2018]11号）
		TSP	3	点位	1000	3000	日均值：1个监测点（监测3天1次）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费	pH、水温、溶解氧、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LAS、锰、锌、镉、砷、铅、汞、铬（六价）、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15	点位	2390	35850	5个断面（监测枯水期，3天1次）	
4.3	河流底泥现状监测	pH、铅、镉、铬、汞、砷、铜、镍、锌	15	点位	1350	20250	15个点位（监测1天1次）	
4.4	声环境现状监测费	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	20	点位	500	10000	10个监测点（监测2天，每天监测昼夜各1次）	
4.5	水生生态调查	大型水生植物、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鱼类	1	项	/	39620	1个监测点	
4.6	采样交通费		3	天	1000	3000		
4.7	租船		/	/	/	2000		
4.8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监测费用小计					143720		
（五）技术审查相关费用								
5.1	专家技术审查	参会人员劳务费（投入专家组长（1000元/天）1名、专家组员（1000元/天）4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1000元/天）1名、中级专业技术人员（800元/天）2名，拟用1个工作日） 费用计算：（1000+1000*4+1000+800*2）×1天=7600元	1	项	7600	7600	高级工程师1000元/人/日、中级工程师800元/人/日、助理级工程师1名600元/人/日	计价格[2002]125号文
5.2	交通费、伙食费、会议费		1	项	10000	10000		
5.3	技术审查相关费用小计					17600		
（五）合计						224959		
（六）下浮30%						157471		